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有关信息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披露”是将上述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渠道，以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及时报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深交所登记备案或审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的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本部各部门、所属各单位负责人；
- （三）公司所属法人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五）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上述有关人员及机构统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

露的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披露信息的编制、报送及披露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负责。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的义务，并保证符合本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涉及公司股权变动及质押等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义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九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为信息披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贯彻落实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规定；
- （二）负责收集和审核应予披露的信息；
- （三）负责组织编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 （四）负责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披露信息；
- （五）负责指导、监督本部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本部门职责分工，负责编制、提供及审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的有关信息；

（二）指导和监督本职能系统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三）财务与产权部门应保证对外披露的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及格式

第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深交所规定应对外披露的各类文件。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二）股东信息；
- （三）其他重要事项；
- （四）季度财务报表。

第十七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 （七）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第（一）至（三）款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因第（六）款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第十八条 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 （一）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5 元，可免于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 （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3 元，可免于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

第十九条 业绩预告应当包括盈亏金额区间、业绩变动范围、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等。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最新预计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相比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业绩修正的相关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

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
-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异常波动；
- （三）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第（三）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除出现第（一）款情形外，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

第二十二条 业绩快报应当包括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的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四条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 当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会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二）变更公司章程、公司名称、股票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三）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四）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五）应当披露的重大交易：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7.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应当披露的日常交易：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2. 接受劳务；
3. 出售产品、商品；
4. 提供劳务；
5. 工程承包；
6.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 涉及本款第 1-2 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2. 涉及本款第 3-5 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

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3. 公司或者深交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七）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八）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

（九）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十）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十三）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十四）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十五）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六）获得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股票交易根据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异常波动的；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二十）应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1.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2.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4. 未达到以上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二十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二十三）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二十四）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五）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十六）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七）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八）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九）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三十）公司出现以下重大风险情形：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 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5.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6.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7.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8.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9.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1.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2. 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三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三十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在本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项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股票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法人企业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法人企业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以上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结合实际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与依法披露的信息不能相冲突，不可误导投资者。

第三十二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格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履行以下程序：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门组织本部各部门编写定期报告相关材料，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后，统筹汇编形成定期报告草案。

（二）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将定期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审核后，半年报、季度报告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董事会审定，年度报告提交党委常委会、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定；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在审议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三十五条 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编写履行以下程序：

发生第三章第二节所列重大事项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知悉时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各部门应按照《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若有涉及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应按照深交所管理要求起草披露文件，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证券事务部门审核。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查程序：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在办公系统中填写《信息披露事项审批单》（附件），附上披露文件及有关佐证材料，提交证券事务部门负责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分管领导、董事会秘书审核，主要负责人审批；

(二) 证券事务部门将披露文件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并按注册地证监局要求进行报备。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发布的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或证券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原则上应以公司已正式对外披露的内容范围为限，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得知，有关尚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待披露事项的基本情况予以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和档案管理归口部门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收集、移交、归档工作。

第六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第四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四十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

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五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五十六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证券事务部门应当及时登记入档，经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第五十八条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五十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和深交所。

第七章 互动易平台管理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

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六十一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六十二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六十三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五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明确发布及回复的审核程序。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违反监管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对相关信息披露人的负责人或者信息披露联络人追究责任。

本款规定的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不报告信息或不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未及时报告信息或未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门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将对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

（一）重大事项不及时报送、隐瞒不报，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以及未经董事会授权擅自对外发布未披露信息，导致公司重大事项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的时间先于指定媒体、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发布澄清公告、公司股票被深交所临时停牌、公司被深交所质询等情形的；

（二）因前款及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导致公司被深交所出具《警示函》或被深交所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三）因前款及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公司被处罚的。

上述行为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公司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在合理时间内发布澄清公告。

第二节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第六十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相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公司将按照本节的规定予以追究与处理。

第七十条 本节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或出现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本节所指相关人员为第四条中明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七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及相关人员应根据其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义务，及时提供相应信息，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公司证券事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以及本办法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经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核准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定。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则，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办法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执行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瞒报、漏报相关信息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因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或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三）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四）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五）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错误的；

（六）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七）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七十六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七十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董事会作出处理决定时，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数种形式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出现责任追究范围内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确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和人员的绩效考核。

第八十条 发生重大差错后，公司应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同时还需披露董事会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第八十一条 公司半年报、季度报告信息等相关公告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节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由证券事务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股办〔2023〕38号）同时废止。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